

-86°C咖啡来长沙了，真创新还是噱头

从上海开始走红，吸引大批市民打卡，曾创下日销500杯纪录 业内：创新不能脱离本质

消费新观察



扫码看视频



-86°C咖啡热度与争议并存。网络截图



记者打卡体验-86°C咖啡。

创新还是噱头？“体验”才是消费核心

“从行业角度看，这款咖啡的创新本质是场景创新而非产品创新。”在长沙咖啡行业从业多年的王先生直言，靠视觉冲击和限时体验制造社交货币，也是当下小众咖啡馆的常见突围思路。在讨论选品时，团队也思考过“-86°C”这个噱头是否能长久，因为其颜值高、冰霜漂亮，但成本高且口感难以保持。

在产品经过市场考验的过程中他们发现，与普通咖啡相比，-86°C咖啡的最大差异体现在体验层面，“低温碰撞”的仪式感或许才是其吸引消费者的主要原因。他还强调，咖啡消费虽然正从“功能需求”转向“体验需求”，但创新不能脱离本质，咖啡的核心仍应是风味。

体验：观赏感十足，并不划算

11月17日，记者来到长沙售卖-86°C的集合咖啡实地探访，-86°C咖啡的核心卖点在于器具。店员佩戴防低温手套，用夹子从-86°C实验级冰柜中取出结满白霜的特制玻璃杯，倒入0°C dirty再萃取咖啡液。杯壁霜层遇热蒸腾，液体瞬间会凝结出绵密的奶霜，分层效果维持15秒以上。“最佳口感只有30至40秒，建议三口喝完，可尝到从浓醇到绵密的层次。”店员熟练地介绍最佳饮用方式。

长沙集合咖啡售卖的-86°C咖啡售价35元；另一家GeGe Coffee售价26元一杯，有原味、咸柚子和草莓三种口味。而全国不少咖啡馆也推出这一款产品，价格大多在26元至45元之间，也有小部分店铺因价格昂贵被吐槽。例如广州心家咖啡的-86°C咖啡售价58元，有网友表示：“价格很贵，还要排队100分钟30秒喝完，并不划算。”

质疑：排队久+“速饮”，品咖啡成纯打卡

“拍照确实出片，但味道和普通dirty差别不大”“38元一杯喝得太仓促，完全没有品咖啡的感觉”“排队人巨多，越看越期待，真正喝起来没达到心里预期”……记者浏览社交平台发现，新奇体验背后争议不小。类似“噱头大于口感”“性价比低”“需要排队不值得”等评价不在少数。此外，还有不少网友担心“会不会黏舌头”“30秒就要喝完，短时间大量饮用低温饮品，会不会刺激胃肠道黏膜”。

“对于我而言，这款咖啡更像是打卡的一次性体验。”在店内品尝-86°C咖啡的张先生受访时表示，尝个新鲜就够了，日常喝咖啡还是会选性价比高、能慢慢喝的咖啡。对此，集合咖啡店铺的员工表示：“千人千味，我们会根据反馈来调整。”他坦言-86°C咖啡其实只是喝法不同的dirty，如果特意来品尝，可能会因为高预期而失望，而到附近逛逛可以顺便来喝。

资产询价公告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现就以下拟进行处置的海口市及沅江市的抵债资产进行整体市场公开询价：

1、询价标的位于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珠江广场首层商场及裙楼2层商场的房地产，建筑面积分别为3111.70平方米、4480.54平方米，证载用途为商业。

2、询价标的位于益阳市沅江市琼湖办事处巴山西路（水立方大酒店），涉及-1层、1层、3至10层、13层、17至24层共计20套房屋，总建筑面积25933.95平方米，证载用途为商业。

上述资产如有意向，请于2025年11月19日前联系湖南银行，楚先生13707323011，获取资产详细信息并进行整体报价，地址：湘潭市岳塘区河东大道45号湖南湘潭分行1309室。



公共收益抵物业费？法院：不行！足额缴纳

三湘都市报11月17日讯

7年多未缴纳物业费被物业公司起诉，女子辩称物业服务不到位，物业费涨价程序不合法，要求按涨价前标准打七折缴费，同时要求用公共收益来抵扣欠缴费用。

近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了该案的二审判决书，法院认为公共收益属于全体业主共有，不应该为单个业主抵扣个人应缴的物业费，判决该业主足额支付所欠物业费。

女子拖欠物业费被起诉 要求用公共收益抵扣

株洲人陈某购买了荷塘区某小区的一套房子，面积90平方米。2010年7月，陈某与物业公司签订了《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物业费标准与该物业公司此前和小区开发商签订的委托合同一致，其房屋对应的收费标准为每平方米每月0.65元。2014年，小区在当地社区等部门组织和指导下，就物业费上调事宜召开了业主表决大会，物业费上调至每平方米每月0.8元。此后，陈某一直按上调后的标准正常缴纳物业费，但自2018年起，她停止缴纳相关费用。物业公司多次催缴无果后，将陈某诉至法院，要求她支付2018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间欠缴的物业费。

庭审中，陈某提出多项抗辩理由，认为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不到位，且不同意物业费涨价，主张业主表决大会程序不合法，物业公司无权擅自调整收费标准。此外，她主张物业公司占用了小区公共收益，要求用该部分收益抵扣自己的物业费。

法院：公共收益不为单个业主“买单”

法院审理后认为，案涉物业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中标小区物业管理项目，并与开发商签订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该合同对业主具有法律约束力。陈某购房后，物业公司又与陈某签订了《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协议》，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原、被告均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根据民法典，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等利用业主的共有部分产生的收入，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属于业主共有。但小区公共收益是否应向业主分配以及如何分配，属于对业主共有部分的处分，应由业主共同决定。未经全体业主决定，被告无权要求以小区公共收益抵扣个别业主的物业费。因此，陈某无权要求以公共收益抵扣。

据此，一审法院判决，陈某向物业公司足额支付物业费6200余元。陈某不服上诉，株洲中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虢灿